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国世平、金毅敦、邵世凤

2020年4月28日